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代建项目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2025年度)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代建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1442000007332710H			实施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15.57	10.27	10.27	——	10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5.57	10.27	10.27	10	100.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诉讼代理等专业机构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代建项目前期工作效率提升程度达到90%以上，代建项目委托服务模式有效程度达到90%以上。			诉讼代理等专业机构服务22次，代建项目前期工作效率提升程度达到90%以上，代建项目委托服务模式有效程度达到90%以上。						
指标评分表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诉讼代理等专业机构服务次数	≥10次	22次	6	6	无		6	根据单位提供《2025年度市代建办法法律顾问服务台账》，全年共370份，每月平均不低于20份，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请专家评审基建项目次数	≥10次	10次	6	6	无		6	根据单位提供《2025诉讼案件委托代理合同》10份，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次数	≥4次/月	4次/月	7	7	无		7	根据单位提供《2025年结算预算审核工作台账》（90个），每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次数为7.5次，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通过率	≥90%	100%	7	7	无		6	虽从单位提供材料可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且无明显问题，但因未提供可直接量化验证的项目评审记录及通过率统计数据，无法支撑“评审通过率100%”的自评结论，故酌情扣1分。	
	时效指标	诉讼代理、仓库物管、绿化管养等专业机构服务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无		8	根据单位提供工作总结、佐证材料，所有专业机构服务（诉讼代理、仓库物管、绿化管养等）均按合同或计划节点按期完成，无逾期或延误情形，按期完成率为100%，不扣分。	
		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无		8	根据单位提供工作总结、佐证材料，项目评审及时完成，无逾期或延误情形，按期完成率为100%，不扣分。	
	成本指标	项目委托成本节约率	≥0%	0%	8	7	无		8	实际支出未超计划成本，节约率≥0，不扣分。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代建项目前期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90%	90%	13	12	无		13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代建项目前期工作和预结算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的说明》《2025年代建项目前期与预结算效率提升调查问卷汇总表》等材料，2025年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回收有效问卷100份，其中认为前期工作效率“明显提升”94票、“略有提升”3票，合计97票，占比97%，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建项目委托服务模式有效程度	≥90%	90%	13	12	无		13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业务委托服务模式有效程度”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的说明》《2025年市代建办代建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业务委托服务调查问卷》等文件，统计结果显示，四项委托服务有效度均达90%以上，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89%	14	12	偏差原因：与群众的常态化沟通及时全面，导致部分诉求未能第一时间掌握； 改进措施：加大沟通交流，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强化服务意识。		13.07	根据单位提供的《代建项目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材料，群众满意度为88.68%未能达到95%，得分为88.68%/95%*14=13.07分，扣0.93分。	
合计					90	85			88.07		
总分						95			98.07		
评价等级						优					

加分项 (-50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6分)	(1) 对整体自评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度如何。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足够契合项目内容,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3)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考虑上述3条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2分, 上限6分。	0	未发现问题, 本项不扣分。
		绩效目标管理 (-8)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全面性: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是否存在重要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失。 (3)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名称是否规范, 能够清晰反映指标考核内容。 (5) 指标值有效性: 是否存在指标值设置明显过低(即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50%)。 每发现一项(如一个指标或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 上限8分。	-2	1.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 产出时效指标“专业机构服务工作按期完成率”与“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名称不同但定义相近, 无法清晰反映各自考核内容, 造成指标冗余和评价混淆, 扣1分。 2.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评审通过率”未明确定义评审对象和计算方法, 缺少可直接验证的统计数据, 需从服务验收中间接推断, 无法清晰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扣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9)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购买服务是否必要。 (2)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 未履行相关手续, 或程序不规范。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3分, 上限9分。	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 编制了《经费可行性报告》, 对各子项进行详细测算, 依据明确; 年度预算内容与实际工作匹配, 资金量与任务相适应; 预算调整履行了征求财政意见、报市政府审批等规范手续, 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 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 上限3分。	0	查阅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合同呈批及党组会议记录、大额支出凭证及巡察审计情况说明, 资金支出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审批手续完整, 用途与预算及合同一致,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不扣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9)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履行报批程序。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的。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执行到位, 部门对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3分, 上限9分。	0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项目设立调整履行了入库、事前评审及报批手续, 采购、验收及合同执行均符合制度规定, 未发现不合规情形, 不扣分。
		投入产出情况 (-15)	(1) 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如压缩单位成本、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项目成本进行管控。 (2) 项目关键产出节点或整体完成时间是否滞后于计划进度。 (3) 项目预期核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是否实现, 与既定目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距。 (4) 项目单位成本(如人均成本、单次服务成本、单位产品造价)是否低于同类项目或行业合理水平。 (5) 是否存在巡察、检查或审计中发现问题, 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考虑上述5条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3分, 上限15分。	0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可行性报告及巡察审计情况说明, 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压减成本83.4%, 项目产出按期完成, 核心效益实现, 单位成本合理, 无巡察审计问题, 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不扣分。
总分				96.07	
复核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70) 低(70>S≥60) 差(S<60)			优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主要表现为: 时效指标名称重复、质量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合并重复产出时效指标, 统一为“委托服务按期完成率”。 2.明确产出质量指标, 定义清晰“项目评审通过率”, 建议调整为“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并配套验收情况汇总表。			
综合复核意见(终审)		经综合复核, 该项目分数为96.07分, 等级为优。			